

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4年03月22日大葉(84)學簡字第009號修訂
88年05月21日大葉(88)學簽字第057號修正
93年06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審議通過
96年09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審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24日 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9月23日 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 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6月06日 第1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適時援助遇急難事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紓解其困境，使其安心就學，訂定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對象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急難救助金之核發，以下列數額為限：

- 一、一般住院治療：一千元。
- 二、手術住院治療：二千元。
- 三、加護病房治療：六千元。
- 四、不幸亡故者家屬：一萬元。
- 五、父母一方持有重大傷病卡或父母一方死亡者：一萬元。
- 六、家庭遭逢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一萬元。

本校學生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，且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九十萬元者，得視需要於事發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另申請核發生活補助金，同一事件同一戶限一人申請(延畢生不適用)。該生活補助金，每個月為五千元，每戶在學期間不分類別限補助一次，最多補助二學期(上學期：九月至一月；下學期：二月至六月)。

領受生活補助金補助之學生應按月參與生活服務三十小時，當月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不予核發生活補助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應由師長或被救助對象於事發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。

由師長申請者，由本校教職員填寫急難救助金預支申請表逕送本組，由本組審核撥付救助金，轉由師長送達慰問。

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者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送本組審核，經核准後，以匯撥方式存入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